

切 結 書

茲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使用_____作為臨時住宿場所，住宿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，願據實切結住宿所有人均符合本要點五、六之規定，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事項，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願取消日後申請住宿之資格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